

行動業務促銷方案資費表

中華電信		資費方案名稱	暖心4G通信方案月繳149元	暖心4G通信方案月繳199元
原始月租方案(牌告價)(元)			199	199
月租費		元	149	199
		可抵通信費(可/不可)	不可	不可
合約期間(月)			24	24
優惠方案內容			●月租費減收優惠：合約期間月繳149元（原始月租費199元，月租費減收50元/月）。 ●網內優惠：合約期間享網內20分鐘/月(資費無內含+加贈20分鐘/月)。 ●網外+市話優惠：合約期間享網外+市話20分鐘/月(資費無內含+加贈20分鐘/月)。 ●行動上網優惠：合約期間享國內免費數據傳輸量1.5GB/月(資費內含200MB/月+加贈1336MB/月)。 ●CHT Wi-Fi優惠：合約期間內加贈CHT Wi-Fi無線上網免費優惠。 ●4G加價購優惠：合約期間享4G加價購服務優惠(限國內使用)，購買1GB/99元。	●月租費減收優惠：合約期間月繳199元。 ●網內優惠：合約期間享網內20分鐘/月(資費無內含+加贈20分鐘/月)。 ●網外+市話優惠：合約期間享網外+市話20分鐘/月(資費無內含+加贈20分鐘/月)。 ●行動上網優惠：合約期間享國內免費數據傳輸量5GB/月(資費內含200MB/月+加贈4920MB/月)。 ●CHT Wi-Fi優惠：合約期間內加贈CHT Wi-Fi無線上網免費優惠。 ●4G加價購優惠：合約期間享4G加價購服務優惠(限國內使用)，購買1GB/99元。
通信費	網內通話	一般(元/秒)	0.05	0.05
		免費分鐘數	20	20
	網外通話	一般(元/秒)	0.1	0.1
		免費分鐘數	0	0
	市話	一般(元/秒)	0.1	0.1
		免費分鐘數	0	0
	網外簡訊	免費分鐘數	20	20
		網內(元/則)	1	1
	行動上網	網外(元/則)	1	1
		國內無限上網之期間	--	--
		國內免費數據傳輸量	1.5GB	5GB
		超量後速率	128Kbps	1Mbps
		加購費率(計量)	5GB/1000元、3GB/650元、1GB/99元	5GB/1000元、3GB/650元、1GB/99元
		加購費率(計時)	1小時/50元、1日/120元	1小時/50元、1日/120元
	其他	CHT Wi-Fi 上網	免月租費	免月租費
電信優惠補貼款(元)			●月租費減收優惠：50元/月 ●網內通話優惠：60元(每月) ●網外+市話優惠：120元(每月) 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優惠、網內通話優惠、網外通話優惠及市話優惠金額(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	●網內通話優惠：60元(每月) ●網外+市話優惠：120元(每月) 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優惠、網內通話優惠、網外通話優惠及市話優惠金額(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
終端設備補貼款(單門號無)(元)			-	-
計算方式			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 [未滿合約期間天數/總合約期間天數]。	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 [未滿合約期間天數/總合約期間天數]。
促銷案實施日期			114/7/1	
促銷案截止日期			115/1/1	
適用對象			(1) 身心障礙者：凡持有中華民國政府所製發仍於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限身心障礙者本人申辦，無行為能力者不適用），一證號限辦一門優惠。 (2) 低 / 中低收入戶：凡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仍於效期內之低 / 中低收入戶證明（含在學子女），依戶籍地址一證號限辦一門優惠。 (3) 符合 1 或 2 條件之新申租 / NP移入成功門號、符合續約條件（或無合約）之用戶。註：若客戶同時符合適用對象條件（1）、（2），請擇一辦理。	
備註：			1、 申租及退租方式：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 2、 本優惠無法與其他優惠方案合併使用。 3、 合約優惠期間客戶申租之門號有過戶、調降費率或提前解約的情形(包含但不限於換租、一退一租、單方過戶、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則本優惠當月立即停止，須依合約以現金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電信費用補貼款係以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優惠」加計「網內通話優惠」、「網外通話優惠」、「市話優惠」及「網外+市話優惠」金額，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 4、 本方案加贈之優惠項目於客戶提前解約當月立即停止贈送，惟加贈之「行動上網優惠」、「網內通話優惠(每通前3/5分鐘網內通話免費)」及「4G加價購優惠」不須繳交電信費用補貼款。 5、 本方案加贈之「網內通話優惠(每月加贈20分鐘)」，優先於資費內含網內通話分鐘數前扣除，資費內含網內通話分鐘數用畢時，再扣抵本方案加贈之「網內通話優惠(每月加贈20分鐘)」。除前述情形外，本方案之抵扣順序為先抵扣資費內含量（網內通話、網外通話、市話及行動上網之分鐘數/額度），再分別抵扣本方案加贈之網內通話/網外通話/市話/行動上網之分鐘數/額度；加贈之行動上網量亦用畢後，即依門號申租之資費規定採降速或停用機制處理。 6、 「4G加價購優惠」應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APP、網路門市或手機直撥123客服專線辦理，所購買/受贈之上網量，一經使用即無法依比例/全數退還，亦無法更改包裝。購買/受贈之上網量於當次計費週期未使用完畢之剩餘用量，可延長使用期限至次一計費週期結束日。若次一計費週期內仍未使用完畢，剩餘用量不得再次遞延、不得轉讓、不得折換現金。 7、 本方案優惠期滿月租費即恢復依現行牌告費率計收，客戶須憑國民身分證及效期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108年7月起身心障礙手冊全面更名為身心障礙證明)/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含在學子女)重新提出申請優惠方案。 8、 為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辦理本方案時，本公司均提供方案同意書表，詳載方案須搭配資費、租約最短期、提前解約金及附贈優惠使用條件等訊息，亦將方案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明確告知消費者，並經消費者簽認後生效，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9、 本公司現行已提供下列多元管道，供客戶查詢所辦理優惠到期情形： (1)中華電信網路門市(https://www.cht.com.tw/)。 (2)客服專線：中華市話、行動直撥123。 (3)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 10、 為提升客戶服務，本公司已自102年起，針對客戶優惠合約到期前的電信單據內增加到期通知訊息，並於優惠合約到期前30、14、1天發送提醒簡訊，以達到資訊透明化，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 11、 本公司已自104年1月6日起，針對4G客戶啟動到量降速或停用機制，同時輔以行動上網量快速統計結果查詢與用量通知功能，以期提供客戶更優質的行動上網服務。4G客戶可隨時透過APP、中華電信網路門市、雙向簡訊或互動式訊息等管道，查詢行動上網使用量。本公司亦會在客戶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70%時主動發送簡訊提醒客戶加購，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100%時再發送簡訊告知客戶降速或停用訊息，客戶如有需要，亦可增加email通知服務。 12、 本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經由本公司行動網路，瀏覽國際網路與本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務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等)、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FTP及雲端檔案分享、不合理熱點分享(包含超量、長時間連結…等)、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不當行為；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之使用行為時，本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包含語音及/或上網等)，必要時有權進行終止服務契約。 13、 本方案不得做為不當商業使用，亦不得與多方通話並用，凡當月網內通話對象超過300個不同門號，即視為不當商業使用，中華電信有權運行終止本優惠，不另通知；且可就用戶所使用之語音通話量依語音費率追溯收費；若有上開情況，該門號所屬證號亦不得再申請本方案。 14、 申辦資格以中華電信認定為準。	

行動業務促銷方案資費表

中華電信		資費方案名稱	暖心4G通信方案月繳299元	暖心4G通信方案月繳499元
原始月租方案(牌告價)(元)			399	599
月租費	元		299	499
	可抵通信費(可/不可)		不可	不可
合約期間(月)			24	24
優惠方案內容		●月租費減收優惠：合約期間月繳299元（原始月租費399元，月租費減收100元/月）。 ●網內優惠： 1. 合約期間享每通前3分鐘免費。 2. 合約期間享網內20分鐘/月(原資費內含15分鐘/月+加贈5分鐘/月)。 ●網外優惠：合約期間享網外20分鐘/月(原資費內含15分鐘/月+加贈5分鐘/月)。 ●市話優惠：合約期間享市話20分鐘/月(原資費內含10分鐘/月+加贈10分鐘/月)。 ●行動上網優惠：合約前6個月享國內行動上網無限瀏覽，合約第7個月起享9GB/月（原資費內含300MB/月+加贈8916MB/月）。 ●CHT Wi-Fi優惠：合約期間內加贈CHT Wi-Fi無線上網免費優惠。 ●4G加價購優惠：合約期間享4G加價購服務優惠(限國內使用)，購買1GB/99元。 ●月租費減收優惠：合約期間月繳499元(原始月租費599元，月租費減收100元/月)。 ●網內優惠：合約期間享每通前5分鐘免費（原資費內含30分鐘/月）。 ●網外優惠：合約期間享網外30分鐘/月(原資費內含30分鐘/月)。 ●市話優惠：合約期間享市話30分鐘/月(原資費內含10分鐘/月+加贈20分鐘/月)。 ●行動上網優惠：合約期間享國內行動上網無限瀏覽（原資費內含1GB/月）。 ●CHT Wi-Fi優惠：合約期間內加贈CHT Wi-Fi無線上網免費優惠。		
通信費	網內通話	一般(元/秒)	0.05	0.05
		免費分鐘數	每通前3分鐘免費+20	每通前5分鐘免費+30
	網外通話	一般(元/秒)	0.1	0.1
		免費分鐘數	20	30
	市話	一般(元/秒)	0.1	0.1
		免費分鐘數	20	30
	簡訊	網內(元/則)	1	1
		網外(元/則)	1	1
	行動上網	國內無限上網之期間	合約期間前1-6個月	合約期間24個月
		國內免費數據傳輸量	合約期間第7-24個月9GB/月	無限
		超量後速率	128Kbps	128Kbps
		加購費率(計量)	5GB/1000元、3GB/650元、1GB/99元	-
加購費率(計時)		1小時/50元、1日/120元	-	
其他	CHT Wi-Fi 上網	免月租費	免月租費	
電信優惠補貼款(元)		●月租費減收優惠：100元/月 ●網內通話優惠：15元/月 ●網外通話優惠：30元/月 ●市話優惠：60元/月 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優惠、網內通話優惠、網外通話優惠及市話優惠金額(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 ●月租費減收優惠：100元/月 ●市話通話優惠：120元/月 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優惠及市話優惠金額(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		
終端設備補貼款(單門號無)(元)		-		
計算方式		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未滿合約期間天數/總合約期間天數〕。 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未滿合約期間天數/總合約期間天數〕。		
促銷案實施日期		114/7/1		
促銷案截止日期		115/1/1		
適用對象		(1) 身心障礙者：凡持有中華民國政府所製發仍於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限身心障礙者本人申辦，無行為能力者不適用），一證就限辦一門優惠。 (2) 低 / 中低收入戶：凡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仍於效期內之低 / 中低收入戶證明（含在學子女），依戶籍地址一證就限辦一門優惠。 (3) 符合 1 或 2 條件之新申租 / NP移入成功門號、符合續約條件（或無合約）之用戶。註：若客戶同時符合適用對象條件（1）、（2），請擇一辦理。		
備註：		1、 申租及退租方式：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 2、 本優惠無法與其他優惠方案合併使用。 3、 合約優惠期間客戶申租之門號有過戶、調降費率或提前解約情形(包含但不限於換租、一退一租、單方過戶、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則本優惠當月立即停止，須依合約以現金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電信費用補貼款係以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優惠」加計「網內通話優惠」、「網外通話優惠」、「市話優惠」及「網外+市話優惠」金額，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 4、 本方案加贈之優惠項目於客戶提前解約當月立即停止贈送，惟加贈之「行動上網優惠」、「網內通話優惠(每通前3/5分鐘網內通話免費)」及「4G加價購優惠」不須繳交電信費用補貼款。 5、 本方案加贈之「網內通話優惠(每月加贈20分鐘)」，優先於資費內含網內通話分鐘數前扣抵，資費內含網內通話分鐘數用畢時，再扣抵本方案加贈之「網內通話優惠(每月加贈20分鐘)」。除前述情形外，本方案之抵扣順序為先抵扣資費內含量（網內通話、網外通話、市話及行動上網之分分鐘數/額度），再分別扣抵本方案加贈之網內通話/網外通話/市話/行動上網之分分鐘數/額度；加贈之行動上網量亦用畢後，即依門號申租之資費規定採降速或停用機制處理。 6、「4G加價購優惠」應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APP、網路門市或手機直撥123客服專線辦理，所購買/受贈之上網量，一經使用即無法依比例/全數退還，亦無法更改包裝。購買/受贈之上網量於當次計費週期未使用完畢之剩餘用量，可延長使用期限至次一計費週期結束日。若次一計費週期內仍未使用完畢，剩餘用量不得再次遞延、不得轉讓、不得折換現金。 7、 本方案優惠期滿月租費即恢復依現行牌告費率計收，客戶須憑國民身分證及效期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108年7月起身心障礙手冊全面更名為身心障礙證明)/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含在學子女)重新提出申請優惠方案。 8、 為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辦理本方案時，本公司均提供方案同意書表，詳載方案須搭配資費、租約最短期、提前解約金及附贈優惠使用條件等訊息，亦將方案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明確告知消費者，並經消費者簽認後生效，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9、 本公司現行已提供下列多元管道，供客戶查詢所辦理優惠到期情形： (1) 中華電信網路門市(https://www.cht.com.tw)。 (2) 客服專線：中華市話、行動直撥123。 (3) 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 10、 為提升客戶服務，本公司已自102年起，針對客戶優惠合約到期前的電信單據內增加到期通知訊息，並於優惠合約到期前30、14、1天發送提醒簡訊，以達到資訊透明化，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 11、 本公司已自104年1月6日起，針對4G客戶啟動到量降速或停用機制，同時輔以行動上網量快速統計結果查詢與用量通知功能，以期提供客戶更優質的行動上網服務。4G客戶可隨時透過APP、中華電信網路門市、雙向簡訊或互動式訊息等管道，查詢行動上網使用量。本公司亦會在客戶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70%時主動發送簡訊提醒客戶加購，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100%時再發送簡訊告知客戶降速或停用訊息，客戶如有需要，亦可增加email通知服務。 12、 本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經由本公司行動網路，瀏覽網際網路與本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息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等)、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FTP及雲端檔案分享、不合理熱點分享(包含超量、長時間連結…等)、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不當行為；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之使用行為時，本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包含語音及/或上網等)，必要時有權運行終止服務契約。 13、 本方案不得做為不當商業使用，亦不得與多方通話並用，凡當月網內通話對象超過300個不同門號，即視為不當商業使用，中華電信有權運行終止本優惠，不另通知；且可就用戶所使用之語音通話量依語音費率追溯收費；若有上開情況，該門號所屬證號亦不得再申請本方案。 14、 申辦資格以中華電信認定為準。		

中華電信		資費方案名稱		暖心4G購機方案月繳299元	暖心4G購機方案月繳599元
原始月租方案(牌告價)(元)				399	799
月租費		元		299	599
		可抵通話費(可/不可)		不可	不可
合約期間(月)				30	30
優惠方案內容				●月租費減收優惠：合約期間月繳299元（原始月租費399元，月租費減收100元/月）。 ●網內優惠： 1. 合約期間享每通前3分鐘免費。 2. 合約期間享網內20分鐘/月(原資費內含15分鐘/月+加贈5分鐘/月)。 ●網外優惠：合約期間享網外20分鐘/月(原資費內含15分鐘/月+加贈5分鐘/月)。 ●市話優惠：合約期間享市話20分鐘/月(原資費內含10分鐘/月+加贈10分鐘/月)。 ●行動上網優惠：合約前6個月享國內行動上網無限瀏覽，合約第7個月起享6GB/月（原資費內含300MB/月+加贈5844MB/月）。 ●CHT Wi-Fi優惠：合約期間內加贈CHT Wi-Fi無線上網免費優惠。 ●4G加價購優惠：合約期間享4G加價購服務優惠(限國內使用)，購買1GB/99元。	●月租費減收優惠：合約期間月繳599元(原始月租費799元，月租費減收200元/月)。 ●網內優惠：合約期間享每通前7分鐘免費（原資費內含45分鐘/月）。 ●網外優惠：合約期間享網外45分鐘/月(原資費內含40分鐘/月+加贈5分鐘/月)。 ●市話優惠：合約期間享市話45分鐘/月(原資費內含15分鐘/月+加贈30分鐘/月)。 ●行動上網優惠：合約期間享國內行動上網無限瀏覽（原資費內含2GB/月）。 ●CHT Wi-Fi優惠：合約期間內加贈CHT Wi-Fi無線上網免費優惠。
通信費	網內通話	一般(元/秒)	0.05	0.05	
		免費分鐘數	每通前3分鐘免費+20	每通前7分鐘免費+45	
	網外通話	一般(元/秒)	0.1	0.1	
		免費分鐘數	20	45	
	市話	一般(元/秒)	0.1	0.1	
		免費分鐘數	20	45	
	簡訊	網內(元/則)	1	1	
		網外(元/則)	1	1	
	行動上網	國內無限上網之期間	合約期間前1-6個月	合約期間30個月	
		國內免費數據傳輸量	合約期間第7-30個月6GB/月	無限	
超量後速率		128Kbps	128Kbps		
加購費率(計量)		5GB/1000元、3GB/650元、1GB/99元	-		
其他	加購費率(計時)	1小時/50元、1日/120元	-		
	CHT Wi-Fi 上網	免月租費	免月租費		
電信優惠補貼款(元)				●月租費減收優惠：100元/月 ●網內通話優惠：15元/月 ●網外通話優惠：30元/月 ●市話優惠：60元/月 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優惠、網內通話優惠、網外通話優惠及市話優惠金額(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	●月租費減收優惠：200元/月 ●網外通話優惠：30元/月 ●市話通話優惠：180元/月 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優惠及市話優惠金額(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
終端設備補貼款(單門號無)(元)				2500	4500
計算方式				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未滿合約期間天數/總合約期間天數〕。 終端設備補貼款計算公式=終端設備補貼款全額*〔未滿合約期間天數/總合約期間天數〕。	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未滿合約期間天數/總合約期間天數〕。 終端設備補貼款計算公式=終端設備補貼款全額*〔未滿合約期間天數/總合約期間天數〕。
促銷案實施日期				114/7/1	
促銷案截止日期				115/1/1	
適用對象				(1) 身心障礙者：凡持有中華民國政府所製發仍於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限身心障礙者本人申辦，無行為能力者不適用），一證就限辦一門優惠。 (2) 低 / 中低收入戶：凡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仍於效期內之低 / 中低收入戶證明（含在學子女），依戶籍地址一證就限辦一門優惠。 (3) 符合 1 或 2 條件之新申租 / NP移入成功門號、符合續約條件（或無合約）之用戶。註：若客戶同時符合適用對象條件（1）、（2），請擇一辦理。	
備註：				1、 申租及退租方式：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 2、 本優惠無法與其他優惠方案合併使用。 3、 合約優惠期間客戶申租之門號有過戶、調降費率或提前解約情形(包含但不限於換租、一退一租、單方過戶、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還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則本優惠當月立即停止，須依合約以現金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電信費用補貼款係以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優惠」加計「網內通話優惠」、「網外通話優惠」、「市話優惠」金額，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 4、 本方案加贈之優惠項目於客戶提前解約當月立即停止贈送，惟加贈之「行動上網優惠」、「網內通話優惠(每通前3/5分鐘網內通話免費)」及「4G加價購優惠」不須繳交電信費用補貼款。 5、 本方案加贈之「網內通話優惠(每通前3/5分鐘網內通話免費)」，優先於資費內含網內通話分鐘數前扣抵，資費內含網內通話分鐘數用畢時，再扣抵本方案加贈之「網內通話優惠(每月加贈5分鐘)」。除前述情形外，本方案之抵扣順序為先抵扣資費內含量（網內通話、網外通話、市話及行動上網之分鐘數/額度），再分別扣抵本方案加贈之網內通話/網外通話/市話/行動上網之分鐘數/額度；加贈之行動上網量亦用畢後，即依門號申租之資費規定採降速或停用機制處理。 6、 「4G加價購優惠」應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APP、中華電信網路門市或手機直撥123客服專線辦理，所購買/受贈之上網量，一經使用即無法依比例/全數退還，亦無法更改包裝。購買/受贈之上網量於當次計費週期未使用完畢之剩餘用量，可延長使用期限至次一計費週期結束日。若次一計費週期內仍未使用完畢，剩餘用量不得再次遞延、不得轉讓、不得折換現金。 7、 本方案優惠期滿月租費即恢復依現行牌告費率計收，客戶須憑國民身分證及效期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108年7月起身心障礙手冊全面更名為身心障礙證明)/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含在學子女)重新提出申請優惠方案。 8、 為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辦理本方案時，本公司均提供方案同意書表，詳載方案須搭配資費、租約最短租期、提前解約金及附贈優惠使用條件等訊息，亦將方案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明確告知消費者，並經消費者簽認後生效，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9、 本公司現行已提供下列多元管道，供客戶查詢所辦理優惠到期情形： (1)中華電信網路門市(https://www.cht.com.tw)。 (2)客服專線：中華市話、行動直撥123。 (3)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 10、 為提升客戶服務，本公司已自102年起，針對客戶優惠合約到期前的電信單據內增加到期通知訊息，並於優惠合約到期前30、14、1天發送提醒簡訊，以達到資訊透明化，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 11、 本公司已自104年1月6日起，針對4G客戶啟動到量降速或停用機制，同時輔以行動上網量快速統計結果查詢與用量通知功能，以期提供客戶更優質的行動上網服務。4G客戶可隨時透過APP、enome網站、雙向簡訊或互動式訊息等管道，查詢行動上網使用量。本公司亦會在客戶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70%時主動發送簡訊提醒客戶加購，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100%時再發送簡訊告知客戶降速或停用訊息，客戶如有需要，亦可增加email通知服務。 12、 本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經由本公司行動網路，瀏覽網際網路與本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息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等)、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FTP及雲端檔案分享、不合理熱點分享(包含超量、長時間連結…等)、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不當行為；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本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包含語音及/或上網等)，必要時有權進行終止服務契約。 13、 本方案不得做為不當商業使用，亦不得與多方通話並用，凡當月網內通話對象超過300個不同門號，即視為不當商業使用，中華電信有權逕行終止本優惠，不另通知；且可就用戶所使用之語音通話量依語音費率追溯收費；若有上開情況，該門號所屬證號亦不得再申請本方案。 14、 申辦資格以中華電信認定為準。	

行動業務促銷方案實費表

中華電信		實費方案名稱	暖心5G通信方案月繳499元	暖心5G通信方案月繳799元
原始月租方案(牌舍價)(元)			599	999
月租費	元		499	799
	可抵通信費(可/不可)		不可	不可
	合約期間(月)		24	24
優惠方案內容			●月租費減收優惠：合約期間月繳499元(原始月租費599元，月租費減收100元/月)。 ●行動上網優惠：國內免費數據傳輸量(含熱點分享量)24GB/月、網速級限(理想環境)500Mbps、本機量到降達至最高12Mbps(熱點分享量到降達至最高5Mbps)。 ●網內優惠：國內網內每通前5分鐘通話免費。 ●網外優惠：國內網外免費通話30分鐘/月。 ●市話優惠：國內市話免費通話40分鐘/月。 ●國內通信費優惠：租約期間國內通信費加贈180元/月。 ●其他優惠：預設開啟VoLTE(含Wi-Fi Calling)服務，免月租費。 ●CHT Wi-Fi優惠：合約期間內加贈CHT Wi-Fi無線上網免費優惠。	●月租費減收優惠：合約期間月繳799元(原始月租費999元，月租費減收200元/月)。 ●行動上網優惠：國內免費數據傳輸量(含熱點分享量)60GB/月、網速級限(理想環)500Mbps、量到降達至最高下載50Mbps/上傳20Mbps、熱點分享量到降達至最高10Mbps。 ●網內優惠：國內網內通話免費。 ●網外優惠：國內網外免費通話60分鐘/月。 ●市話優惠：國內市話免費通話75分鐘/月。 ●國內通信費優惠：租約期間國內通信費加贈240元/月。 ●其他優惠：預設開啟VoLTE(含Wi-Fi Calling)服務，免月租費。 ●CHT Wi-Fi優惠：合約期間內加贈CHT Wi-Fi無線上網免費優惠。
通信費	贈送通信費(元)		180	240
	網內一般(元/秒)		0.05	0.05
	網外通話免費分鐘數	每通前5分鐘免費		免費
	網外一般(元/秒)		0.1	0.1
	市話免費分鐘數		30	60
	市話一般(元/秒)		0.1	0.1
	免費分鐘數		40	75
	簡訊網內(元/則)		1	1
	簡訊網外(元/則)		1	1
	國內無限上網之期間		-	-
	國內免費數據傳輸量	24GB/月		60GB/月
	熱點分享量	與行動上網量併計(量到降達5Mbps)		與行動上網量併計(量到降達10Mbps)
	網速級限(理想環境)	500Mbps		500Mbps
	流量轉贈	-		-
	量到降達	5Mbps		下載50Mbps/上傳20Mbps
	加贈費率(計量)	數據傳輸量：5GB/550元、3GB/360元、1GB/150元 熱點分享量：5GB/380元、3GB/250元、1GB/100元		數據傳輸量：5GB/550元、3GB/360元、1GB/150元 熱點分享量：5GB/380元、3GB/250元、1GB/100元
	加贈費率(計時)	數據傳輸量：1小時/50元、24小時/120元、3日/300元、5日/450元 熱點分享量：1日/120元、3日/300元、5日/450元		數據傳輸量：1小時/50元、24小時/120元、3日/300元、5日/450元 熱點分享量：1日/120元、3日/300元、5日/450元
	其他優惠	VolTE(含Wi-Fi Calling) CHT Wi-Fi 上網	預設開啟，免月租費	預設開啟，免月租費
電信優惠補貼款(元)			●月租費減收優惠：100元/月。 ●國內通信費優惠：180元/月。 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優惠及國內通信費優惠金額(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	●月租費減收優惠：200元/月。 ●國內通信費優惠：240元/月。 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優惠及國內通信費優惠金額(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
終端設備補貼款(單門號無)(元)			-	-
計算方式		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未滿合約期間天數/總合約期間天數〕。	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未滿合約期間天數/總合約期間天數〕。	
促銷案實施日期			114/7/1	
促銷案截止日期			115/1/1	
適用對象		(1) 身心障礙者：凡持有中華民國政府所製發仍於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限身心障礙者本人申辦，無行為能力者不適用)，一證號限辦一門優惠。 (2) 低/中低收入戶：凡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仍於效期內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含在學子女)，依戶籍地址一證號限辦一門優惠。 (3) 符合1或2條件之新申租/NP移入成功門號、符合續約條件(或無合約)之用戶。註：若客戶同時符合適用對象條件(1)、(2)，請擇一辦理。 一、各項優惠將自客戶參加本方案生效日起開始享有，每月基本額度依當週期方案有效天數比例計算，其優惠內容隨月繳金額調整而異動，每次異動於次一計費帳單週期生效。本方案合約期滿後，若客戶未主動選擇其他方案，則持續享有本方案各項優惠(國內通信費加贈優惠除外)。 二、參加本方案可享「國內通信費加贈優惠」，於每月行動電話帳單中抵扣國內通信費(不含發送國際簡訊及0204等代收費用)，限當月贈送/抵扣完畢，若有未贈送/抵扣完之優惠/餘額將不累計至次月亦不退現。 於本方案租約期間，出帳所產生之通信費抵扣順序為先抵扣本方案基本額度，再抵扣本方案贈送之國內通信費。若通信費金額未逾當月贈送額度者，則仍須繳納最低月繳金額。 三、本方案客戶若於合約優惠期間提前解約(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月繳金額至所選方案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移轉至4G系統、提前取消加值服務等)，應依所選方案以現金繳還電信費用補貼款(依實際已享優惠金額計收)。 四、本方案僅供一般客戶申請，不得作為商業使用，亦不得與多門通話併用；凡當次計費週期網內通話對象超過300個(含)以上之不同門號，即視為商業使用，中華電信有權進行終止本方案優惠，不另通知，中華電信亦有權就客戶所使用之語音通話量，依適用之語音費率追詢收費；該門號所屬證號亦不得再申請本方案。 五、本方案「熱點分享」係指與他人共用終端設備之行動數據連線，非指「中華電信Wi-Fi熱點」。 六、加購數據應透過中華電信各地服務據點、APP、網路門市或中華市話、行動直撥123客服專線辦理，所購買之上網量，一經使用即無法依比例/全數退還，亦無法更改包裝。購買之上網量於當次計費週期未使用完畢之剩餘用量，可延長使用期限至次一計費週期結束日。若次一計費週期內仍未使用完畢，剩餘用量不得再次遞延、不得轉讓、不得折換現金。 七、本方案申租及退租方式： (一)申租：中華電信各地服務據點申租，或至中華電信網路門市(https://www.cht.com.tw/)線上申請。 (二)退租：中華電信各地服務據點。 八、本方案各優惠項目於客戶提前解約當月立即停止贈送。 九、客戶權益保護措施： (一)為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辦理本方案時，中華電信均提供方案同意書表，詳載方案須搭配資費、合約約定期間、提前解約金及附贈優惠使用條件等訊息，亦將方案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明確告知消費者，並經消費者簽認後生效，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二)中華電信現行已提供下列多元管道，供客戶查詢所辦理優惠到期情形： 1)中華電信網路門市(https://www.cht.com.tw/)。 2)客服專線：中華市話、行動直撥123。 3)中華電信各地服務據點。 4)中華電信APP。 (三)為提升客戶服務，中華電信已針對客戶優惠合約到期前的電信單據內增加到期通知訊息，並於優惠合約到期前30天、14天、1天發送提醒簡訊，以達到資訊透明化，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 (四)中華電信已啟動量降達機制，同時輔以行動上網量快速統計結果查詢與用量通知功能，以期提供客戶更優質的行動上網服務。客戶可隨時透過APP、emome網站、雙向簡訊或互動式訊息等管道，查詢行動上網使用量。中華電信亦會在客戶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70%時主動發送簡訊提醒客戶加購，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100%時再發送簡訊告知客戶降速或停用訊息，客戶如有需要，亦可增加email通知服務。 (五)本方案客戶如有過世情形，其門號及終端設備補貼款之處理方式如下：請代辦人持雙證件正本(含身分證)及往生客戶之死亡證明書/除戶證明(戶籍謄本)/法院判決之正本(文件擇一辦理)，至服務據點辦理退租門號。客戶申辦優惠購機6個月以上者，免收終端設備補貼款；客戶申辦優惠購機6個月內可採終端設備銷貨退回(免收終端設備補貼款)方式處理，若客戶終端設備無法返還時，則酌情減收終端設備補貼款。 十、中華電信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經由中華電信行動網路，瀏覽國際網路與本行動加值網路服務，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中華電信行動網路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務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等)、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FTP及雲端檔案分享、不合理熱點分享(包含超量、長時間連結...等)、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不當行為；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中華電信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包含語音及/或上網等)，必要時有權進行終止服務契約。 十一、為確保本方案客戶享有完整之4G/5G服務，請客戶務必使用與服務相對應之終端，若客戶非使用與服務相對應之終端，中華電信將無法確保享有完整服務；另為符合公平使用原則，於客戶使用超過雙方約定之上網量/時數時，中華電信得採取調降行動上網速率設定值措施，調降設定值後產生之行動上網量不計費。 十二、為確保客戶能享有完整的行動寬頻服務，租用戶號期間請務必使用支援本公司VoLTE通話(包括110/119、112緊急電話)的終端設備。若客戶使用的終端設備不支援本公司VoLTE通話(包括緊急電話)，本公司將無法確保其能享有完整的行動語音服務及緊急電話功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官網VoLTE服務說明。 十三、網速級限(理想環境)係指位於5G基地台良好涵蓋範圍內且沒有遮蔽物，而所在環境之網路資源及所持用之終端設備可充分支援中華電信5G及4G所有頻段之情況下，最高可能提供之上網速率。惟實際上網傳輸速率，會受到上網終端設備之軟硬體、伺服器吞吐量、網站之遠外頻寬，以及使用應用服務等因素所影響，另亦受限於無線傳輸特性，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等因素影響，以致網速級限(理想環境)與實際傳輸速率有所差異。【中華電信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依3GPP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non-GBR (Guaranteed Bit Rate) 模式。】在相同網路環境下，5G資費方案中網速級限(理想環境)值越高，所獲得之網路資源越多，即可享有越高網速服務。 十四、5G涵蓋特性說明：中華電信提供之5G網路服務係以4G網路為基礎，當處於5G基地台涵蓋範圍內，將同時提供5G+4G雙網服務，5G客戶可享有更佳之網路服務體驗。中華電信網站公告之5G與4G涵蓋訊息，係指行動通信室外涵蓋狀況。惟受限於無線傳輸特性，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如使用地點無5G網路涵蓋時，將以4G網路繼續提供服務，連線速率亦會降低。惟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如人數眾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可能有暫時無法上網之情形。 十五、中華電信行動寬頻之語音服務係採用CSFB (Circuit Switched FallBack) 技術，經實測並在95%的信心水準下，其通話接續時間約7-8秒。		

